

友邦红牡丹七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

友邦(2001)第1020号文呈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备案

第一章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红牡丹七年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的代码为7YPENDA。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类别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

第三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本合同所承保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按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
- (2) 若因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导致红利分配不足,则本公司将不予补偿;若因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导致红利分配超额,则本公司有权索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转换及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申请将本合同转换为其他保险合同或变更其基本保险金额。

第五条 权益转让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提出本合同权益转让并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经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本公司对任何权益转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不负辨识的责任,也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二章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九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满期；
- (4)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5) 本合同不可分解的《友邦附加七年期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合同终止效力。

第三章 保险金额

第十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不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第二个保险单周年日）至第七个保险单周年日（含满期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等值于1.08倍的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身故保险金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按照身故时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十三条 满期金给付

本合同有效至第七个保险单周年日满期。若被保险人于该满期日仍生存，本公司将给付等值于该年度保险金额的满期金予投保人。

第五章 增值红利

第十四条 增值红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后首个法定会计年度起，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若本公司决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百分比计算，并在本合同满期时与保险金额一同给付予投保人，或在被保险人身故时与保险金额一同给付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增值红利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五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自杀身故；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因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的缴付方式为一次性缴付（简称趸缴）。

第八章 借款

第十七条 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前提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与本合同已分配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之和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该借款利率参照六个月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并向主管单位报备。合同借款利息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利率计算，并沿用至该次借款期满。借款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缴付，如果逾期未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借款金额中，在下一借款期内按其最近一次宣布的利率计息。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及本合同已分配的增值红利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及借款利息时，本合同即终止。

在未逾期缴付借款利息之前，偿还借款应先偿付所有借款利息，然后偿还借款本金。若有任何赔偿或给付，应先从该赔偿金或给付金中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九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八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则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退保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随之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及本合同所累计的已分配的增值红利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第十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一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本公司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或资料不完整者，可通知索赔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法院宣告为身故，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及增值红利退还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在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释义

- 一、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借款利率计算。
- 二、不可抗力：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 三、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
- 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 五、分红保险：指保险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的人寿保险。

(此页内容结束)